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5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我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1、我校 2025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尚待公布，考生报名时参考 2024 级硕士目录来填报专业。

2、各专业拟接收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的 50%。

三、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2、具有教育部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经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培养潜质；

4、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科学硕士推免生：本科专业必须是法学类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报考法律经济学专业的，应符合我校经济类专业基本申请条件，且本科专业须为法学类专业(0301)或经济类专业(专业代码前二位为 02)；以上均不含辅修专业。

2) 申请法律(非法学)专业，本科专业须为非法学类；申请法律(法学)专业，本科所学专业须为法学类(0301)。

3) 法律(非法学)专业欢迎除法学类专业外的其他所有专业考生报考。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缺一不可，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 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7月下旬—8月31日

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9月28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3) 网上申报结束后，请关注学院/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复试名单，通过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同学请将要求提交的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按以下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并添加页码发送至邮箱 fszg015@swufe.edu.cn，PDF 文件命名及邮件主题均为“法学院 2025 九月推免生-专业-类别-姓名”，如：法学院 2025 九月推免生-民商法学-普通推免生-XXX，请于公示之日起三日内提交逾期将不予受理。不发送电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 1) 西南财经大学 2025 级申请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信息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 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3) 申请人本人学生证（须注册至至少第五学期）
- 4) 本科三学年成绩单（至少五个学期），加盖教务处公章
- 5) 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6) 英语考试等级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 7) 获奖证书（如有）
- 8) 社会活动证明材料（如有）
- 9) 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科研（如有）
- 10) 思政调查表（根据学校研招网推免生接收工作通知提示下载）

注：1、上述 7、8、9 为非必要项，有则提供。

2、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3、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参加复试。复试包括专业课面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及思想政治素质考核部分，重点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复试形式为：面试

(1) 复试时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预计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2) 复试地点：待通知

(3) 普通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满分为100分。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专业课面试*70%+综合素质面试*15%+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5%

五、拟录取

1、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3.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9月28日（预计时间，24:00前）登陆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确认录取，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考生9月28日前（预计时间）提交报名信息 ⇨ 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复试” ⇨ 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录取”。

六、调剂

本学院各专业均不接收调剂。

七、递补机制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和推免生招生计划，适当确定待递补名额。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待递补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八、其他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555号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咨询电话：028-87092273

联系人：杨老师

法学院

2024年7月